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成就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交易事項**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一)、君創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二，與賣方一合稱賣方)、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其餘股東、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陽光人壽(作為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i)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人民幣426,080,889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3,942,717元註冊資本(分別約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4.51%及0.82%)，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74,088,964元及人民幣26,640,430元(「轉讓事項」)；(ii)陽光人壽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2,776,242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的人民幣721,484,027元註冊資本(約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4.57%)(「增資事項」)。

於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君創集團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2.79%股權，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24年11月1日，目標公司、原股東、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陽光人壽亦簽訂股東協議，約定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據此，若發生本公告「回購權」一段所述任一回購事件，則陽光人壽有權要求君創集團、本公司及其指定且陽光人壽認可的主體回購陽光人壽屆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授予回購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讓事項為本公司出售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而增資事項為本公司視作出售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於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回購權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予回購權時，該等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授予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予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作為賣方一)、君創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二，與賣方一合稱賣方)、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其餘股東、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陽光人壽(作為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據此，(i)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人民幣426,080,889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3,942,717元註冊資本(分別約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4.51%及0.82%)，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74,088,964元及人民幣26,640,430元；(ii)陽光人壽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2,776,242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的人民幣721,484,027元註冊資本(約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4.57%)。

於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君創集團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2.79%股權，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2024年11月1日，目標公司、原股東、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陽光人壽亦訂立股東協議，約定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

##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 日期

2024年11月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一)
- (2) 君創集團(作為賣方二)
- (3) 目標公司
- (4) 陽光人壽(作為買方及投資人)

除上述訂約方外，目標公司其餘股東(即上海君清、上海君海、海南君毅)及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海南君啓、上海創贏、天津駿馬、山東駿騰、上海駿馬、河南誠燻)一併簽署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陽光人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及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君創集團持有目標公司71.07%股權，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9.24%股權，上海君清持有目標公司4.95%股權，上海君海持有目標公司3.84%股權，海南君毅持有目標公司0.90%股權。

根據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i)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人民幣426,080,889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23,942,717元註冊資本(分別約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14.51%及0.82%)，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74,088,964元及人民幣26,640,430元；(ii)陽光人壽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2,776,242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的人民幣721,484,027元註冊資本(約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24.57%)。

於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君創集團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2.79%股權，上海君清持有目標公司3.73%股權，上海君海持有目標公司2.90%股權，海南君毅持有目標公司0.68%股權，陽光人壽持有目標公司39.90%股權，目標公司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釐定對價的基準

買方就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應付代價乃根據以下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調整後的淨資產計算，並由訂約方參考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各自涉及的目標公司權益份額以及當前市場狀況、目標公司業務發展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人民幣百萬元
目標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經審核合併淨資產	3,388
減：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經審核合併未分配利潤(附註1)	1,079
加：若干原股東向目標公司支付認繳註冊資本(附註2)	<u>155</u>
目標公司經調整後的合併淨資產	<u><u>2,464</u></u>

附註：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經審核合併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079百萬元在交割日(見下方定義)或之前分配給原股東；目標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利潤(「過渡期利潤」)由原股東享有。
2. 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後三個月內，若干原股東(非本集團)向目標公司完成人民幣155百萬元註冊資本實繳。

## 交割先決條件

陽光人壽在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支付轉讓價款和增資價款之義務，只有在交割時或之前下列各項條件得到滿足或被書面豁免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 (i) 買方信納其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
- (ii) 買方的投資決策委員會或類似權力機構已經批准本次交易、交易文件的簽署和履行；

- (iii) 目標集團及原股東取得或作出就簽署並履行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或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內部批准和授權，以及所需的全部政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行業主管部門、市場監督管理局)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批准、許可、通知、備案或登記，且該等批准、許可和同意沒有實質性地改變交易文件項下的商業條件；
- (iv)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已通過批准本次交易等事項的相關決議；
- (v) 目標公司最近一次利潤分配已根據適用法律、公司章程規定履行完畢內部批准和授權程序；
- (vi) 買方提名的目標公司董事已在登記機關予以備案；
- (vii) 賣方二已向買方提供為完成對外支付稅務備案、納稅申報、代繳應繳所得稅並取得完稅憑證所需的一切稅務部門要求提供的資料；及
- (viii) 其他慣常的交割先決條件，包括目標集團及原股東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完整，並履行或遵守了其在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項下於交割日當日或之前之所有承諾和義務；目標公司已按照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要求簽署並妥善提供關於其所提供資料真實、準確、完整等事項的確認函；目標集團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相關交易文件已生效；本次交易合法及不存在政府限制或禁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第(i)、(ii)及(iv)項先決條件已獲滿足。

## **交割及付款**

交割須於所有交割先決條件被陽光人壽確認已得到滿足或被陽光人壽豁免之日後的10個工作日內或各方另行確定的其他日期進行(「交割日」)，陽光人壽於交割日分別向目標公司、君創集團和本公司一次性以現金支付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價款(扣除預提所得稅(如適用))。

## **生效**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自各方簽署之日起成立並生效。

## **股東協議**

### **日期**

2024年11月1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君創集團
- (3) 目標公司
- (4) 陽光人壽(作為投資人)

除上述訂約方外，目標公司其餘股東(即上海君清、上海君海、海南君毅)及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海南君啓、上海創贏、天津駿馬、山東駿騰、上海駿馬、河南誠燻)一併簽署股東協議。

### **優先購買權**

若目標公司任一股東(「目標股東」)擬直接或間接地向除其關聯方(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目標股東，或被目標股東控制，或與目標股東共同被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任何一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出售股權」)，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享有以同等條件購買出售股權之優先權。若該目標股東向其關聯方轉讓股權，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就該等股權轉讓放棄優先購買權。

### **優先認購權**

目標公司在擬議發行任何股權類證券之前，應按照股東協議約定向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提出要約，該要約使目標公司全體股東有權按照持股比例以同等條件和單價以現金方式認購該等股權類證券。

## **反稀釋權**

目標公司擬議發行任何股權類證券時，未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每一元新增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不得低於投資人獲得目標公司每1元註冊資本金額所支付的價格。若目標公司擬議發行的每股新價格低於投資人獲得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每股原價格，則投資人有權按照股東協議約定的方式調整其每股價格及行使反稀釋權利。

## **回購權**

若發生以下任一回購事件，則投資人有權在知悉該等回購事件發生後180日內要求君創集團、本公司及其指定且投資人認可的主體回購投資人屆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回購對價為投資人投資成本加上按投資成本根據每年8%的單利計算的投資收益，減去投資人已取得的股息、紅利。回購事件包括：目標公司未能於交割日起7年內完成合格上市、發生控制權擬變更事件、目標集團及原股東嚴重違反交易文件或出現欺詐或隱瞞等重大誠信問題、目標公司於交割日起任意兩年未按照股東協議約定向投資人進行利潤分配、君創集團及／或本公司出現重大資信狀況惡化、目標公司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目標公司出現其他特定情形下的債務違約。

## **強制購買權**

若發生控制權擬變更事件、交割滿三年或投資人不再符合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資格要求之中任一強制購買事件，則君創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權於其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投資人以股東協議約定的價格盡快出售其屆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

如強制購買權被行使，屆時本公司將另行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如適用)。

## **優先清算權**

目標公司破產清算或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被撤銷，或者被人民法院予以解散清算的情況下，在向目標公司除員工持股平台外的任何其他股東進行分配之前，投資

人有權優先根據屆時持股比例獲得所應分配的金額，若投資人分配所得低於其投資成本加上按投資成本根據每年8%的單利計算的投資收益，並減去其投資期間累積收到的股息、紅利，則就上述差額部分，投資人有權繼續從目標公司剩餘可分配資產中進行優先分配。

## **更優惠的條件**

若原股東(員工持股平台除外)被授予的任何條件和權利優於投資人在交易文件項下的條件和權利，或在後續以低於本次交易的估值或融資規模進行的融資中目標集團及原股東授予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東的條件和權利優於投資人在交易文件項下的條件和權利，則除非投資人書面同意放棄，投資人將自動享有該等更優惠的條件和權利。

## **公司治理**

目標公司設股東會及董事會。股東會是目標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陽光人壽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君創集團有權提名三名董事，上海君清、上海君海和海南君毅有權共同提名一名董事。

股東協議亦約定了其他慣常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信息權、檢查權等。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旗下專門從事融資租賃及相關業務的專業化公司。目標公司持續專注於為客戶提供專業而全面的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服務於先進製造、公共服務、節能環保、民生消費、小微企業、交通物流等代表中國經濟新增長點的多個領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目標公司90.31%股權。

目標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准則編製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65	359
除稅後溢利	273	270

於202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經審核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3,388百萬元。

## 各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之資料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本公司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9.04%股權。

### 陽光人壽之資料

陽光人壽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6963.HK)持有其99.9999%的股權，拉薩市慧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0.0001%的股權。陽光人壽為一家主要經營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等一切人身險業務的全國性專業壽險公司。

### 君創集團之資料

君創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其100%的股權。

## **上海君清、上海君海及海南君毅之資料**

上海君清、上海君海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海南君毅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君清、上海君海及海南君毅均為目標公司的員工持股平台，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君清、上海君海及海南君毅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95%、3.84%及0.90%的股權。

## **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資料**

海南君啓、上海創贏、天津駿馬、山東駿騰、上海駿馬、河南誠燻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海南君啓、上海創贏100%的股權；目標公司透過上海創贏分別間接持有天津駿馬、上海駿馬及河南誠燻各自100%的股權；目標公司透過上海創贏、天津駿馬間接持有山東駿騰100%的股權。

## **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的財務影響**

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財務業績仍將並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預期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交割完成時不會給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帶來損益影響，具體財務影響以本集團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為準。

## **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用途**

陽光人壽是一家國內領先的專業壽險公司，其控股股東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大型保險集團，位列中國500強企業。透過本次戰略合作，不但能夠優化目標公司治理結構、增強其資本實力，亦會獲得陽光人壽在客戶資源、銷售渠道、資金渠道、風險管理等方面的支持，有利於目標公司提升其綜合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同時，

轉讓事項將進一步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現金流，有利於鞏固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狀況。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有助於本公司股東價值的提升。

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所得款項計劃將分別用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及／或償還債務，並會適時將其重新分配至其他投資機會，更好地服務於本集團的戰略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轉讓事項為本公司出售於目標公司之權益，而增資事項為本公司視作出售於目標公司之權益。由於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併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由於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回購權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於授予回購權時，該等交易將被分類為猶如回購權已獲行使。由於有關授予回購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予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陽光人壽以人民幣802,776,242元認購目標公司新增的人民幣721,484,027元註冊資本
「本公司」、「聯想控股」或「賣方一」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員工持股平台」	指	上海君清、上海君海及海南君毅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君創集團、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其餘股東、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陽光人壽就轉讓事項及增資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
「授予回購權」	指	陽光人壽有權要求君創集團、本公司及其指定且陽光人壽認可的主體根據股東協議回購陽光人壽屆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君啓」	指	海南君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南君毅」	指	海南君毅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河南誠燻」	指	河南誠燻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君創集團」或「賣方二」	指	君創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股東」	指	目標公司原股東，即本公司、君創集團及員工持股平台

「控制權擬變更事件」	指	(i)君創集團及／或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及／或表決權比例擬低於50%(陽光人壽同意的目標公司增資導致的除外)；(ii)目標公司的全部或實質性全部資產擬被出售、租賃、轉讓或處置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駿騰」	指	山東駿騰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創贏」	指	上海創贏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君海」	指	上海君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上海駿馬」	指	上海駿馬君銳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君清」	指	上海君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原股東、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陽光人壽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人壽」、「投資人」或「買方」	指	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06963.HK))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君創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0.31%股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天津駿馬」	指	天津駿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次交易」	指	轉讓事及及增資事項
「交易文件」	指	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目標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以及與本次交易相關的文件
「轉讓事項」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分別將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14.51%及0.82%的股權轉讓予陽光人壽
「賣方」	指	賣方一及賣方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寧旻**

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寧旻先生及李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陳靜女士及楊紅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荃女士、印建安先生及袁力先生。